

2023年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优秀9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又将续写新的诗篇，展开新的旅程，该为自己下阶段的学习制定一个计划了。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一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第八条 技术改进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侵权

第十二条 税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附件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 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 出让方查账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 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 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中国(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此证: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鉴于乙方有权,并且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 “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 “甲方”,系指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 “乙方”,系指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 “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

1.6 “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 “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10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 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 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 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 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 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 计价的货币为_____。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第_____个月开始, 按日历年度计算, 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 提成率为_____% , 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_____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 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 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 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 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 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 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账目时, 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

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 其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

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

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技术服务

5.

1.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的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

1.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

1.3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人,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

1.4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5.

1.5 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 技术培训

5.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

2.2 甲方参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 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

2.3 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第三至

第四个月, 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 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

2.4

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第八至

第九个月, 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 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 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

2.5 甲方负担参训人员的旅差费。在乙方参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 在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 _____的邮戳日期, 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 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 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 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 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 则视为甲方验收。

6.5 技术资料采用英文, 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合同产品的

第一台样机, 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 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 即可验收, 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 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 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 如果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 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

第二次考核。

7.4 经过

第三次考核。

7.5 经过

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 技术改进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第三者。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所缺的

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 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2) 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3) 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9.5 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 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 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 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

证对其所得到生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

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 侵权 1

1.2 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 税费 1

2.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2.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3.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 仲裁 1

4.3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

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

4.5 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 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

6.2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 期满时自动失效。 1

返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二

签约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中国_____ (以下简称“接受方”) 为一方,
_____国_____公司 (以下简称“许可方”) 为另一
方:

鉴于许可方拥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

鉴于接受方希望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注册商标” ---是指本合同附件一所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 该注册商标的编号为_____。

1.2 “许可方” 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 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接受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产品。

1.5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6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2.1 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接受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接受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方同意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在合同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2.2 许可只在_____地区有效。接受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2.3 许可方负责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和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接受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公司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3.2 本合同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使用费的结算日。

3.3 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_____％。

3.4 在使用费结算日后_____天之内接受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接受方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使用费，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三。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许可方应在收到该报告_____日内提出质疑，接受方应及时改正。

3.5 接受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如需查核接受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接受方根据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报告后10天之内通知接受方，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接受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接受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许可方在收到接受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接受方在收到许可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即支付使用费给许可方：

a 使用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许可方需要向接受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接受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5.1 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5.2 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接受方。

6.1 接受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试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接受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6.2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接受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产品及其纸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试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条所述得到同意后，接受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作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接受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

6.3 在接受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7.1 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接受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2 接受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7.3 接受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接受方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合同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8.1 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如果期望得到合同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接受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合同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接受方所有。如果许可方要求使用或将其许可给他方使用，许可方应支付有关费用。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8.2 接受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使用本合同商标的合同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9.1 接受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合同产品，而且还将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9.2 接受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合同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10.1 如果接受方在达成协议后____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许可方可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合同。

10.2 如果接受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对接受方提起破产诉讼，或接受方无偿还能力，或接受方为其债权人

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接受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接受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合同产品，或相关的纸箱、包装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下的义务，另一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违约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令对方满意。

11.1 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10天以内，接受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的数量和种类。

11.2 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接受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

12.1 合同根据第十条的条款终止后，在接受方已支付使用费，并已按照第三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接受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

12.2 如果接受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合同终止，接受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合同产品。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向接受方征收的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接受方负担。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向许可方征收的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14.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4.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16.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字。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算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6.3 本合同失效后，除第十二条所述的情况外，接受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该商标或类似的商标。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16.4 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6.6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十六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住址如下：

a.接受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传：_____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三

_____（日期）由_____（下称版权许可人）
与_____（下称出版者）订于_____（地点）

版权许可人以第三条所述报酬为代价，授予出版者下列专有许可和权利

（选择方案甲）以图书形式复制出版由_____著，名为_____的作品（下称作品），于_____（下称合同地域）发行。

（选择方案乙）对由_____著、名为_____的作品（下称作品）以_____文进行翻译，并以图书形式复制出

版该译本（下称译本），于_____（下称合同地域发行）。

版权许可人向出版者担保其确有全权订立本合同并系作品的惟一作者和所授权利的权利人：

担保作品系独立创作并绝无违反已有版权许可，或侵害他人或他方其他权利，或内容违反法律等情事。版权许可人违反上述担保义务时，出版者因此涉入诉讼及交付诉讼费用（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费用支出），均由版权许可人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本条所定担保义务和赔偿责任存至本合同终止。

出版者于本合同订立时向版权许可人一次总付（或作为版税_____的一部分预付）金额_____（并于作品或译本出版时再向版权许可人预付金额_____）。上述版税依所出版的图书的零售价计算并按已销售的每册图书支付。

（选择方案甲）出版者复制作品时不得进行任何更改和删节。

（选择方案乙）出版者应自担费用聘人进行准确忠实的翻译。对原作品的任何删节均应事先经版权许可人书面许可。译本的名称应经版权许可人书面许可。经版权许可人要求，译本的定稿也应交付其认可。

（选择方案甲）出版者应保证于每册复制本上适当显著地标明作品名称和作者姓名。（出版者允诺于复制本扉页背面印明原出版者名称（_____）和作品（_____）原有版本的出版年份。）出版者还应于复制本扉页印明下列版权标记：

符号©（以括号代替表示圆圈）、作品的初版年份、作品的版权人姓名。

（选择方案乙）出版者应保证于每册译本上适当显著地标明原作品名称和原作者姓名，并适当显著地标明译者以示其译

者身份。（出版者允诺于译本扉页背面印明原出版者名称（_____）和原作品（_____）原有版本的出版年份。）出版者还应于译本扉页印明下列版权标记：

符号“©”以括号代替表示圆圈），原作品的初版年份，原作品的版权人姓名；以及

符号“©”以括号代替表示圆圈），译本的初版年份，译本的版权人姓名。

出版者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于_____个月以精装（或平装）版本出版该作品（或译本）_____册。

图书售价可由出版者按国内同类图书的售价确定。

作品（或译本）出版后，出版者应即时将出版期日、该版准确印数及图书售价通知版权许可人。

出版者应自担费用对作品进行有效推销；保证图书持续供应和适时重版，以满足实际需求。

除双方约定为销售印刷的该版册数外，出版者可加印标准贸易版本印量的_____％（及以后每版印量的_____％），不计版权报酬。上述加印图书只能作于更换残货和为报刊评论免费赠送样书。

出版者应将其初版的_____册赠书及以后依本合同所出版每版的各_____册赠书于出版后寄送版权许可人。除应得赠书外，版权许可人有权另外按零售价通行的最大批发折扣购买图书供本人或其继承人自用。

作品（或译本）出版后，遇有三年滞销而致年均销售量为_____册以下时，出版者可减价销售余存图书或送纸厂化浆，但应事先通知版权许可人，版权许可人可于30日内按

能证实出版者接受过的最低售价购买全部或部分余存图书。

减价销售或化浆的图书按实销额计算版税，但出版者已支付整版版权报酬者除外。

版权许可人以下面约定的报酬为对价，于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地域内另授予出版者下列附属权：

（一）作品（或译本）的非专有报刊摘录许可权。

版权许可人从净收入中所得份额

标准贸易版本出版前_____ %

标准贸易版本出版后_____ %

（二）作品（或译本）的非专有报刊连载许可权

标准贸易版本出版前_____ %

标准贸易版本出版后_____ %

（三）作品（或译本）的非专有广播电视节目等公开朗读许可权

_____ □

（四）作品（或译本）的非专有图书俱乐部版权许可权

与标准贸易版本同期出版_____ %

标准贸易版本出版后_____ %

（五）作品（或译本）的袖珍版本许可权

标准贸易版本出版后_____%

(六) 作品 (或译本) 的非专有机机械复制许可权

_____□

(七) 作品 (或译本) 的公共租赁报酬征收权

_____□

(八) _____%

出版者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结算销售额及依本合同所获其他收入的帐目, 并于_____日内将版权许可人应得款项汇至其帐户_____上。

对于依本合同所出版的作品 (或译本) 的所有版本, 出版者应收集剪报、介绍、评论等, 并将一份副本寄送版权许可人。

凡未于本合同中明确授予出版者的权利, 均由版权许可人保留。

凡于本合同中授予出版者的权利, 仅由出版者本人行使, 非经版权许可人事先书面授权, 不得转让。

遇有出版者停业清算情事, 经本合同授予出版者的所有权利归于消灭。

如于第六条所定期间, 出版者未能出版作品 (或译本) (或使作品 (或译本) 绝版或脱销并未能于6个月内印行新版供应市场), 版权许可人应再指定一合理期限使出版者履行其义务。该期限届满后, 或标准贸易版本出版后遇有三年滞销而致年均销售量为_____册以下时, 版权许可人可撤销经本合同授予出版者的所有权利, 但不影响其依本合同已得或届时应

得报酬的请求权和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亦不影响出版者依本合同获权授予第三人许可的效力。经版权许可人要求，出版者未能出示库存图书_____册以上者，推定图书脱销。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由_____（某国法院）管辖，本合同和履行适用_____（某国）法律。

双方另外约定：_____

版权许可人：_____ 出版者：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释义 特许授权是指有影片发行权的一方授权同意并允许对影片的发行和放映；未经特许，任何人不得使用。

第二条协议事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本

说明：这个合同适用于直接从外国出版社购买翻译版权，由被许可方负责制作的情形。付款按约定的印数一次性支付。

说明：这个合同适用于直接从外国出版社购买翻译版权，由被许可方负责制作的情形。付款按约定的印数一次性支付。

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影片《_____》首轮放映完全结束或本协议解除之日止。（时间大约截止_____月_____

日)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影片《_____》为_____市唯一发行放映单位，在授权之前至授权期限内_____不得出现影片《_____》的发行和放映。
2. 甲方须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对影片的发行和推广工作，包括政府批文、首映式、新闻发布会、各县市区的放映等。
3. 甲方必须保证影片拷贝在放映前3天到位。在发行过程中，争取2部拷贝发行放映。
4. 甲方有权利对发行放映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有义务进行指导。
5. 甲方不干预乙方的经济经营活动(市场化运做)。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影片《_____》为_____市唯一发行放映单位。
2. 本次发行放映活动由甲方授权乙方完全市场化运做，对外宣传以甲乙双方共同名义进行开展，在所有对外宣传媒介一律以两家名义进行。
3. 乙方可寻求合作伙伴进行宣传运做。
4. 乙方须遵照有关规定合法进行活动。
5. 乙方拟订的发行放映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首映，全市运做大约_____天。
6. 乙方须付给甲方独家代理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

元(含省电影公司片租)，付款方式：签定协议2日内付30%，放映前3日再付40%，余额30%在发行放映结束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责任承担按照双方责任分工，双方任何一方均独立承担本次活动中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责任。

第七条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双方之外(双方的法律、财务顾问、雇员除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定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定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双方及双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已经他人公开的除外)。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的，可免除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责任。

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 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火灾、风灾、地震等；

(2) 本协议生效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政策的修改或各方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遇到的不可克服之法律或政策障碍。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所规定之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它方，以减轻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均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后

果。

2. 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按照所带来的效益或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100%的违约金和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完整合同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本协议涉及事项在此之前或同期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以及双方就本协议涉及事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谈判、洽谈等。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通知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方式按照本协议落款处的通信地址或电话号码送达给对方，如地址或号码有变化，应在合理期限通知。

第十四条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五

专利许可合同(样式二)

被许可方：_____

许可方：_____

第一条?许可证的类型

1. 本许可证系一项独占许可证。
2. 许可方不得在第三条所列的合同地区内制造、使用和销售本许可证产品。
3. 被许可方有权授予分许可证。
4. 本独占许可证未经许可方允许不得转让。

第二条?技术使用范围

1. 许可方确定_____号专利的保护范围是_____。
2. 许可方已在合同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_____号专利技术，许可方根据使用结果确定达到以下技术水平。
3. _____号专利的全部技术使用范围为本合同许可证的技术使用范围。

第三条?合同地区

1. 本独占许可证授予以下地区：_____。
3. 被许可方可以向下列国家出口本许可证产品：_____。

第四条?技术援助

1. 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实施_____号专利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2. 许可方负责接受、安排被许可方技术人员赴许可方企业培训。许可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被许可方培训的要求，使被许可方人员能掌握_____号专利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 许可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被许可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3。

第五条?专利技术的改进

1. 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通报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有关专利技术的改进成果并提供给被许可方使用。使用费不得因此而提高。
2. 被许可方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不需要得到许可方的批准，但必须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支付适当费用后有权使用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
3. 被许可方的改进成果如果有专利性，被许可方有权提出专利申请。专利权批准后归被许可方所有。

第六条?许可方的保证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

如下缺陷：

1. 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 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 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 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 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 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第七条?维护和保护专利权

1. 许可方有义务负责维护专利权并支付年费。
3.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有权向侵犯专利权的第三者起诉。一方起诉时另一方应予以支持。决定起诉的一方承担起诉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他所有。如果合同双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按以下比例分摊：许可方_____%，被许可方_____%。

第八条?实施义务

1. 被许可方承担实施专利的义务。
2. 被许可方不承担不制造和销售竞争产品的义务。

第九条?支付方式

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证使用费、数额为_____，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先向许可方支付__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十条?税费

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被许可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2. 许可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此税费由被许可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许可方。

第十一条?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许可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许可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许可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 and 提供技术指导，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许可方应当返还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4. 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自己又实施本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向被许可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被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1. 被许可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应当补交使用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被许可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许可方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许可方：

1. 许可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许可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许可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许可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许可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被许可方：

1. 被许可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被许可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

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被许可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被许可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被许可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九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许可方（盖章）：_____被许可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经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将由本系统在本省范围内负责实施的9项行政许可项目调整公布如下：

一、新增设区市一级建设系统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二、新增市、县一级建设系统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5项：

1、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9条

2、新增燃气供应站点核准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22条

3、瓶装燃气经营审批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19条

4、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审批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6条

5、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14条

三、新增杭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1、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确认 《杭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第17条

四、调整宁波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 《宁波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34条

2、建设工程验线合格证明 《宁波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37条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七

被许可人：_____

鉴于：_____获国务院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了_____公司。_____向_____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_____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_____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并愿意将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给_____公司使用，且_____公司有意使用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1条 许可人

本合同许可人是_____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_____本身，以及向_____发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_____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第2条 专利和专有技术

2.1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

(c)许可人和其他共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共同拥有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附件二所列之专利，（以下简称“共有专利”）。自有专利和共有专利以下统称为“许可专利”。

2.2 许可专利内容是指专利证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等专利文件所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

2.3 本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已经拥有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附件三所列的专有技术（以下简称“许可专有技术”）。

第3条 许可

3.1 对无偿使用的自有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行继续无偿使用。

3.2 对有偿使用的自有专利，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重组前的使用范围内继续有偿使用，但须符合双方另行签定且有效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规定。

3.3 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重组前使用共有专利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共有专利。该共有专利原为无偿使用的，被许可人继续无偿使用，原为有偿使用的，被许可人应支付使用费。许可人承诺就上述使用取得该共有专

利的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转让。

3.5 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本合同附件所列之外的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使用是非排他性的使用。

第4条 期限

4.1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直至该许可专利期限后满或该许可专有技术变成公开信息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4.2 上述4.1条所述之期限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

第5条 专利和专有技术资料的提交及后续服务的提供

5.1 许可人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应被许可人不时之要求将许可专利和许可专有技术资料提交予被许可人。

5.2 许可专利和许可专有技术实施的后续服务应保证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有效实施，具体应视不同情况而定。需许可人提供技术人员予以指导的，许可人应予以充分合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有关指导工作。

第6条 维护费用

对于无偿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被许可人须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许可人支付该年度许可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但是，被许可人不需向许可人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被许可人已经停止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维系费用。

第7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在自身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或者使用许可专利方法及许可专有技术。

(b)有权取得被许可人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改进部分的使用权，但应补偿被许可人因该等改进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c)有权获得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所申请的各级发明和科技奖励。

(d)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费用。

7.2 许可人的义务：

(a)许可人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应遵守本合同3.4条、3.5条的规定。

(b)根据本合同第2条及第5条的规定，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c)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专利申请和许可专利权的有效性的费用。

(d)对被许可人在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技术及其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专利权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专利申请保护。

(f)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许可的合

法性。如果有第三方因本合同向被许可人提出权利请求或诉讼时，许可人有义务赔偿被许可人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费用支出。

(g)根据3.3条规定，承诺取得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h)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专利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7.3 被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制造、使用和销售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或者使用许可专利方法及许可专有技术。

(b)有权获得实施和使用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所必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c)有权得到许可人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改进部分的使用权，但应补偿许可人因该等改进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d)有权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进行改进，由被许可人独立进行的改进，其改进部分归被许可人所有。

(e)就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实施后取得的成果，有申请各级发明和科技奖励的权利。

(f)有权就许可专利产品及许可专有技术产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7.4 被许可人的义务：

(a)被许可人与第三人就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应事先通知许可人，并获得许可人同意，且应遵守

本合同3.4条、3.5条的规定。

(b)如发生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

(c)被许可人对本合同项下的许可专有技术和提交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d)承担生产、销售许可专利产品应缴纳的各种税款。

(e)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向许可人支付有关费用。

第8条 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第9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9.3 无论9.1和9.2条如何规定，每年12月31日之前，被许可人有权按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一个或

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并须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许可人该等终止。一俟被许可人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则被许可人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不再支付本合同第6条所规定之费用。

第10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1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1.1 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11.2 被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被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被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12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

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9.2(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3条 其他规定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3.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3.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3.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13.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3.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4条 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d)许可人地址: _____;被许可人地址: _____。

第15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6条 附则

16.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被许可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一、无偿使用的自有专利清单(略)

二、共有专利清单(略)

三、专有技术清单(略)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八

中国_____ (以下简称“接受方”) 为一方， _____
国_____ 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 为另一方：

鉴于许可方是_____ 技术的专利持有者；

鉴于接受方希望利用许可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

1.2 “许可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接受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_省_____市，名叫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接受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接受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二。

2.2 许可方授予接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许可方负责向接受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接受方需要许可方提供技术服务或

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许可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接受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许可方同意接受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许可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接受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许可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3.5许可方如需查核接受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接受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接受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接受方将通知_____银行(此处为接受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许可方应支付的预提税和需要向接受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接受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接受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许可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接受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许可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有权向接受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许可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许可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许可方应将专利失效后接受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接受方，并按____%的年利率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接受方。

6.3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应根据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费用，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

了变化，许可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接受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接受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接受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许可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8.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0.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传真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10.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内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接受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许可方。

10.3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0.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接受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许可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这失效时，接受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许可方支付任何费用。

10.5 本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6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0.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十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许可时间和计划工作时间篇九

签约时间：

签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
方，××国××市×××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
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产品的专有
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
出口×××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
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国××××公司，或者该公
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
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

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省××市××××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
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 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
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
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
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
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
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样。

2.8 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
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
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美元(大写：××××美元)其分
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美元；

b.设计费××美元；

c.技术资料费××美元；

d.人员培训费××美元。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

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 $\times\times\%$ ，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times\times$ 。

3.5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times\times$ 。

3.6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times\times$ 。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的入门费为 $\times\times\times$ 美元(大写： $\times\times\times$ 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3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3.4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 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 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c.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 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a. 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 合同总价××%，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4) 合同总价的××%，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 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4.2 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

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4.2 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4.4 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 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 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机场；

d.标记：

e.重量(公斤)

f.箱号或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 出让方应按照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 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 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 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 受让方有权按照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 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 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 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7.3 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

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 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8.1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 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 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

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 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times\times\%$ ；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times\times\%$ ；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times\times\%$ 。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times\times\%$ ，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 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 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 $\times\times\%$ 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x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 $\times\times\%$ 的利息。

(2) 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 合同产品的 $\times\times\times$ 性能指标降低 $\times\times\%$ ，赔偿合同总价的 $\times\times\%$ ；

b.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c.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 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9.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 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 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 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 税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政府于××年×月×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年×月×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和×××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税和×××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条和第××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税和×××税的纳税义务。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年××月×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税和×××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

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 本合同自签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13.6 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对一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2份。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14.1 受让方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14.2 出让方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14.3 双方授权代表签：

受让方 出让方

(签) (签)

附件一 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公司

日 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出让方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说明出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个月内，未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合同义务后15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计算

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附件二 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公司

日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受让方从出让方引进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受让方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合同总价××%(百分之×)已由受让方事先支付给出让方。

在出让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出让方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出让方的书面通知后××天内，将受让方应付给出让方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百分之×)的利息支付给出让方。

按合同第××条和第××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出让方支付给受让方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按合同第××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方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